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玲

被　　告　涂珀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2,38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，將其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銀帳戶）之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銀帳號及密碼等資料，連同該帳戶所綁定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2年3月間起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：在泰聯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6月2日下午2時5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388元至臺銀帳戶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3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LINE對話紀錄、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在卷可稽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提供臺銀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作為詐欺原告使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2,388元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2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2,388元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